**雁峰区统计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做好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雁峰区财政局要求，我局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计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区政府统计行政管理机构职能，完成国家、省、市统计局安排部署的统计调查任务。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及统计调查计划，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区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区直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计划与方案，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区情区力普查，汇总、整理、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装卸搬运和其它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实施全区性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环境资源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警、统计监督，并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和区直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管理雁峰区调查队，负责城乡居民收支调查、全区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居民消费价格调查、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调查、粮食监测调查、劳动力抽样调查等调查任务，以及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两个发展纲要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

（十）负责指导基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监督管理中央和省、市财政安排的统计专项经费和基本建设投资。负责指导并协助乡镇（街道）管理统计站工作。

（十一）负责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乡镇（街道）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二）负责实施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绩效考核、为民办实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等考核指标的统计数据监测、评估、认定工作。

（十三）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构成

内设机构6个

（1）办公室

（2）工业能源统计股

（3）经济贸易统计股

（4）社会服务业统计股

（5）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股

（6）政策法规股

**三、决算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决算公开情况**

2020年部门决算收入合计377.71万元。部门决算支出合计344.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11万元，项目支出211.6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2.9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5.89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2.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7.7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6.4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4.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55%，主要包括办公费及办公设备购置。

 2020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87.57万元，主要用于各种专项普查活动开支及专项业务工作支出。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根据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绩效评分95分，绩效评价为优。根据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经济效益评价**

①预算控制方面，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

②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③预算管理方面，资金使用严格依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特别重视量财办事、量力而行，严格控制标准、注重节约，各项支出都在合理范围内。

④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不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查，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

**2、效率性评价**

 我局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

**3、有效性分析**

**1、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大疫情研调力度。立足统计岗位，坚守统计职责，积极开展企业疫情影响情况调研，监测分析疫情对全区经济形势的影响，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当好参谋助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2020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不含园区）为192.31亿元，增速为4.1%，高于全市平均水平0.1个百分点，居五城区第一；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30263元，增长5.6%。规模工业增速5.4%，居五城区第一；固定资产投资增速9.5%，高于全市平均水平0.1个百分点，排五城区第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15.43亿元，增长-2.7%，排五城区第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8亿元，增长7.6%，居全市第一；地方税收收入9.23亿元，增长10.5%，居全市第一。2020年新增联网直报企业49家。

**2、主动搞好统计服务。**一是疫情期间，区统计局业务人员主动到企业进行上门服务，为企业进行安装直报平台，开展现场业务培训，指导企业做好联网直报，进一步推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二是结合工作实际，着重关注企业对疫情期间市委、市政府出台的中小微企业帮扶政策的知晓度和受惠情况，并重点从复工时间、用工、资金、疫情影响等方面摸清企业现状，了解企业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在企业复工复产的高峰期，选择不同行业的企业，通过电话访问的方式与企业负责人进行特殊时期“不见面”交流，及时获取第一手客观真实的素材，将掌握的惠企政策措施相关内容传递给企业负责人，并对符合小微标准要求的企业进行统计认定，帮助企业减免税收，为企业加快复工复产提供支持。截至目前，已为73家企业做好了小微企业认定。

**3、全力推进七人普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以王燕区长为组长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各镇街、社区和村相应成立人普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多次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及时了解、推进七人普各项工作，全区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亲自抓，各成员单位通力配合”的强大组织保障体系，确保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顺利推进。二是保障普查力量。从公安、卫健、民政以及人社部门各抽调一名同志，通过劳务公司外聘2人共同组成普查办，办公用房也已调剂、安排到位。全区共选聘“两员”约600名，保障普查任务按期完成。三是保障普查物资。区政府分三年安排七人普总预算340万元，今年预算202万元已拨付到位，区人普办向各镇街配发普查用电脑，共下拨普查工作经费105.7万元，向“两员”配发口罩、眼药水、水杯、背包、夹板等普查用具，保障普查的顺利开展。四是推进普查进度。自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启动以来，我局通过区政府常务会、区长碰头会、七人普领导小组工作会以及现场走访调研等方式，推进七人普工作，准备阶段组织全区“两员”共标绘建筑物32345个，划分普查小区1277个，完成含白沙工业园户籍人口18.6万人，不含白沙工业园户籍人口17.1万人的户籍整顿相关工作。先后通过八次大型培训会议，对全区“两员”进行业务培训，为11月1日正式入户登记奠定基础。五是注重普查数据。普查期间，区统计局分三组深入到各镇、街道、各社区、村，对普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当面及时解决，与衡山科学城、雁南监狱、衡阳师院等单位多次沟通衔接，确保全区普查数据真实、完整、规范，截至目前，我区已按要求完成数据采集上报编码等工作，于12月14日至18日接受并通过国家质量抽查验收，我区人普工作得到国省市领导的一致认可和好评。

**四、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完善用款计划管理，更科学合理的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细化收支项目，按项目、按时间、按进度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